

凤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发〔2023〕90号

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委统战部，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3〕36 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6 万元（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16 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70 万元），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

效衔接规划以及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依据，按照中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，确保衔接资金精准、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

2023年5月19日